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 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2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2,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 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7 元/股调整为 3.832 元/股。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7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部分,因成为监事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上述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832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数为2,980,000股。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321,520,664 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股份总数由 2,817,159,616 股变更为 3,141,203,280 股,注册资本由 2,817,159,616 元变更为 3,141,203,2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